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22日起，宋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啟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22日起，宋濤先生(「**宋先生**」)因希望更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宋先生衷心感謝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其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給予的支持。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啟明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劉先生之詳情。

劉啟明先生，63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自武漢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專業本科學歷畢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6年7月至1997年於上海汽車技術中心擔任部門負責人。1997年至2003年在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現為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產品工程部門負責人。2003年起在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泛亞汽車**」)工作，歷任項目管理部執行總監，泛亞汽車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董事。2021年3月從泛亞汽車退休。2016年至2021年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上海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理事會理事等社會職務。2007年被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授予「第十屆上海市科技精英提名獎獲得者」稱號。參與並領導的雪佛蘭新賽歐產品自主開發項目在2011年摘得中國汽車行業科技進步一等獎。2014年獲得中國質量協會質量技術特別貢獻獎。2016年獲得上海市職工信賴的經營管理者。2018年獲得「改革開放40周年中國汽車產業傑出人物」和「中國汽車工業優秀科技人才」。彼自2022年12月起任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7)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任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499)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任賽卓電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協議。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劉先生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情況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宋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博士、韓秦春博士及劉啟明先生。